

## 关于延期回复《关于对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 (公司部关注函[2017]号第 178 号)的函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贵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司部关注函[2017]号第 178 号)(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),贵所要求公司于 12 月 19 日前补充披露《关注函》要求的相关问题。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,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、相关方等共同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本次《关注函》中有关事项还需进一步完善、落实,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《关注函》回复工作,公司将继续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落实,并在 2017 年 12 月 29 日前完成《关注函》回复工作并就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。

深圳市航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19 日

